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85號

原告 洪博書

訴訟代理人 張少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成之即周黔遵之遺產繼承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21263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羅崔萍